

台州市和悦生活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

##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台州湾经开区头门港口岸服务中心、企业服务中心食堂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台州湾经开区头门港口岸服务中心、企业服务中心食堂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台州市和悦生活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、营业收入为 98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 992.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台州市和悦生活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#### 温馨提醒：

1、供应商请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、缺项的将不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
2、供应商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文件）要求，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（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）、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